

110 年議合紀錄

(一)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方式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互動與議合的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電話訪問、電子郵件訪問、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本公司 110 年度共計參與 62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52 家次公司法說會。

(三)互動、議和內容

舉例來說，110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大型無塵室設備廠上市公司面臨外部股東對於經營權爭奪之威脅，有危及公司治理之虞，該年度之股東會議案中有一該外部股東提案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討論案，經本公司評估並參酌經營階層對該案提出之建議，考量該公司未來將配合客戶海外擴廠之資金需求，減資案通過將公司營運之不確定性，對股東應為負面影響，故對於該議案投反對票以維護投資人權益，該案最終沒有通過。

(四)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承前，因該公司股東會之減資議案沒有通過，減輕對於公司因減資降低未來資本支出及支付工程商款項所須面對的資金壓力，降低營運及流動性風險。

(五)110 年度議合紀錄一覽表

互動、議和方式	次數
參與股東會	62
參與法說會	52